

第十章

电信

第1001条: 范围和覆盖

1. 本章适用于:

(a) 缔约方采取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有关的措施; (b) 缔约方采取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供应商义务有关的措施; (c) 缔约方采取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有关的其他措施; 以及(d) 缔约方采取的与增值服务供应有关的措施。

2. 本章不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任何影响电信传输的措施, 包括面向公众接收的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广播及有线分配。

3. 本章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一方授权另一方的企业建立、建设、获取、租赁、运营或供应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 但本协定中具体规定的除外;

(b) 要求一方（或要求一方强制任何企业）建立、建设、获取、租赁、运营或供应未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

(c) 阻止缔约方禁止运营私人网络的个人利用其网络向第三方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

第1002条：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接入与使用¹

1. 在缔约方依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保留条款限制服务提供的权利的前提下，缔约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企业能够在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下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此项义务尤其应通过第2款至第6款予以实施。

2.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企业能够接入和使用其境内或跨境提供的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包括私人租赁电路，并为此目的应在遵守第5款和第6款的前提下，确保此类企业被允许：

(a) 购买或租赁并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

(b) 将私有租赁或自有电路与该缔约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互联，或与另一企业租赁或自有的电路互联；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并不禁止任何缔约方要求企业获得许可证、特许权或其他类型的授权，以在其领土内供应任何公共电信服务。

(c) 执行交换、信令和处理功能；以及 (d) 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

3.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企业可在其领土内或跨境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进行信息传输，包括此类企业的企业内部通信，以及接入任一方领土内数据库所含或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信息。

4. 根据第2201条（例外-一般例外），尽管有第3款规定，缔约方可采取必要措施以：

(a) 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或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用户的非公开信息，前提是该等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5. 每一方应确保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接入和使用不施加任何条件，除非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保障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供应商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向公众普遍提供网络或服务的能力；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完整性；或 (c) 确保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不提供其根据缔约方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保留条款无权提供的服务。

6. 只要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接入和使用条件满足第5款规定的标准，此类条件可包括：

(a) 要求使用指定的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与此类网络和服务互联；(b) 在必要时要求此类服务具备互操作性；(c) 对与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进行型号核准，并规定此类设备接入网络的技术要求；(d) 限制私有租赁或自有电路与此类网络或服务互联，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租赁或拥有的电路互联；(e) 通知、注册和许可。

第1003条：主要供应商的行为

主要供应商²的待遇

1.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以下方面给予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低于这些主要供应商给予其子公司、附属公司或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a) 类似公共电信服务的可用性、供应、费率或质量；及 (b) 互联所需技术接口的可用性。

竞争保障措施

2. (a) 每一方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反竞争行为。(b) 子项(a)所述的反竞争行为包括：(i) 从事反竞争交叉补贴，(ii) 使用从竞争对手获得的信息以达到反竞争效果，及

² 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国内法受费率法规约束的公共电信传输服务。

(iii) 未及时向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关于关键设施的技术信息及商业相关信息，而这些信息是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所必需的。

转售

3. 每一方有权确定可在强制转售基础上提供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对于可在强制转售基础上提供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每一方应确保供应商不会在转售此类服务的条件或限制方面不公正歧视或给予不当优惠。

互联

4. (a) 一般条款和条件

在遵守缔约方根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保留条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提供互联：

(i) 在网络中任何技术可行点，(ii) 以非歧视性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费率，(iii) 提供质量不低于其自身类似服务、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类似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附属公司所获服务的质量，

(iv) 以透明、合理（考虑经济可行性）且充分分拆的成本导向费率及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的方式提供，使供应商无需为其服务提供所不需要的网络组件或设施支付费用，且

(v) 根据请求，在向大多数用户提供的网络终结点之外的其他节点提供互联，但需支付反映必要附加设施建设成本的费用。

(b) 与主要供应商互联的选项

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将其设施与另一方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设施互联的选项可包括：

(i) 参考互联报价或其他标准互联报价，其中包含主要供应商通常向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条款、条件及可能包含的费率；

(ii) 现行互联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

(iii) 谈判新的互联协议。

(c) 互联报价的公开性

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公开其互联协议、参考互联报价或其他标准互联报价，其中包含主要供应商通常向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条款、条件以及在指定情况下的费率。

(d) 互联谈判程序的公开性

每一方应公开其领土内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互联谈判的适用程序。

(e) 与主要供应商达成的互联协议的公开性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其他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生效的互联协议对外公开。

第1004条：监管机构

1.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与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及增值服务供应商分离，且不对其负责。
2.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的决定和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公正。

第1005条：普遍服务

每一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类型，并应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性的方式管理这些义务，同时确保其普遍服务义务不超过缔约方所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所需的负担。

第1006条：许可证和其他授权程序

1. 如一缔约方要求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获得许可证、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的授权，该缔约方应公开提供：

- (a) 所有适用的许可或授权标准及程序；
- (b) 通常作出关于许可证、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授权申请决定所需的时间；以及
- (c) 其已颁发的所有许可证或授权的条款和条件。

2. 如需许可证、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的授权才能供应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则一旦认为申请材料完整，将在合理期限内对许可证、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授权的申请作出决定；如遭拒绝，应申请人要求，将告知其拒绝理由。

第1007条：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1. 每一方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方式管理其分配和使用稀缺电信资源（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的程序。
2. 每一方应公开已分配的频段的当前状态，但无需提供为特定政府用途分配的频率的详细标识。
3. 缔约方分配和指派频谱及管理频率的措施，不应被视为与第906条（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相抵触，无论该条适用于第八章（投资）还是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因此，每一方保留建立和实施其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权利，这些政策可能会限制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的数量。每一方还保留分配频段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当前和未来的需求以及频谱可用性。
4. 在为非政府电信服务分配频谱时，每一方应努力依赖一个考虑整体公共利益的开放透明的公众评论程序。每一方在分配地面非政府电信服务的频谱时，应普遍努力依赖基于市场的方法。

第1008条：执行

每一方应保持适当的程序和权限，以执行缔约方与第1002条和第1003条规定的义务相关的措施。此类程序和权限应包括实施适当制裁的能力，其中可能包括经济处罚、禁令救济（临时性）、纠正令，或修改、暂停或撤销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第1009条：国内电信争议的解决

向监管机构申诉

1. 根据第1903条（透明度-行政程序）和第1904条（透明度-审查和上诉），每一方应确保以下事项：

(a) 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供应商可及时向其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寻求救济，以解决与该缔约方措施相关的争议，这些措施涉及第1002条和第1003条所涵盖的事项，并且根据该缔约方的国内法，属于此类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

(b) 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在请求与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互联时，若相关条款、条件和费率此前尚未确定，可在提出互联请求后的合理且公开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管机构寻求救济，以解决与该主要供应商互联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相关的争议。

重新审议³

2. 每一方应确保，任何因监管机构的决定或裁决而受损害或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可向该监管机构申请重新审议该决定或裁决。除非适当机关暂缓该决定或裁决，否则任何缔约方不得允许此类申请构成不遵守监管机构决定或裁决的理由。

第1010条：透明度

除第1901条（透明度—公布）和第1902条（透明度—通知和信息提供）外，并补充本章中与信息公布相关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确保：

(a) 其监管机构的法规（包括此类法规的依据）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资费须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

³ 对于加拿大，重新审议不适用于与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建立和应用相关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对于秘鲁，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不得申请重新审议第1906条（定义—透明度）中定义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除非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b) 应尽可能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的事先公告及评论机会，以针对其监管机构提议的任何法规发表意见；

(c) 其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以及（如适用）与增值服务相关的措施，均已公开提供，包括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措施：

(i) 资费及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ii) 与司法和其他裁决程序相关的程序，(iii) 技术接口规范，(iv) 将终端或其他设备接入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条件，(v) 通知、许可、注册或许可要求（如有），以及

(d) 负责制定、修改和采用标准的机构相关信息的相关措施已公开提供。

第1011条：克制

缔约方认识到依靠市场力量实现电信服务供应广泛选择的重要性。为此，每一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不对电信服务适用法规：

(a) 执行此类法规对于防止不合理或歧视性做法并非必要；(b) 执行此类法规对于消费者保护并非必要；或(c) 其符合公共利益，包括促进和

加强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第1012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本协定其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本章规定为准，不一致部分以本章为准。

第1013条：国际标准和组织

缔约方认识到国际标准对于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全球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承诺通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来促进这些标准。

第1014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成本导向指基于成本（包括合理利润），并可能针对不同设施或服务采用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

企业指第105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 一般适用定义）所定义的“企业”，包括企业的分支机构；

另一方的企业指根据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企业，以及由另一方的个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关键设施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设施，其具备以下特征：

(a) 由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独家或主要提供；且 (b) 在经济或技术上无法被替代以供应某项服务；

互联是指连接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以使某一供应商的用户能够与另一供应商的用户通信，并接入另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企业内部通信是指公司内部或与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以及根据缔约方国内法律法规与其附属公司之间进行的电信通信。为此目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适用的“附属公司”由每一方自行定义。“企业内部通信”不包括向无关联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提供的商业或非商业服务，也不包括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的服务；

主要供应商⁴ 指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供应商，其有能力通过以下方式实质性影响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款（考虑价格和供应）：

(a) 其对关键设施的控制；或

(b) 利用其市场地位；

网络终结点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在用户住所的最终分界点；

非歧视性指待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同类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其他用户的待遇；

专用网络指专用于企业内部通信的电信网络；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 means the public

允许在定义的网络终结点之间进行电信传输的电信基础设施；

⁴ 就秘鲁而言，在农村地区运营的总固定订阅者线路占比至少80%的农村电话公司不应被视为主要供应商。此参考不影响缔约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指缔约方明确要求或实际上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传输服务，涉及客户提供的信息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进行实时传输，且客户信息的格式或内容不发生任何端到端的改变。此类服务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数据传输；

参考互联报价指由主要供应商提出并经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的互联报价，其内容足够详细，使愿意接受其费率、条款和条件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无需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谈判即可获得互联；

监管机构指负责电信法规的机构；

服务供应商指一缔约方寻求提供或提供服务的人，包括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

服务提供指服务的提供：

(a) 从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另一方领土；(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该缔约方的个人向另一方的个人提供；(c) 由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提供；或(d) 由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

电信指通过任何电磁手段（包括光子手段）进行的信号传输和接收；
且

用户是指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订阅者或服务供应商。